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祝沛翎

電話：1999#2750

電子信箱：ce25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4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8條所定

「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
零地讓售價額」之計算倍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9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案依113年3月11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301（第
323次）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113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倍額
平均值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宅區：2.32

（二）商業區：3.11

（三）工業區：2.72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24
號，編號第008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